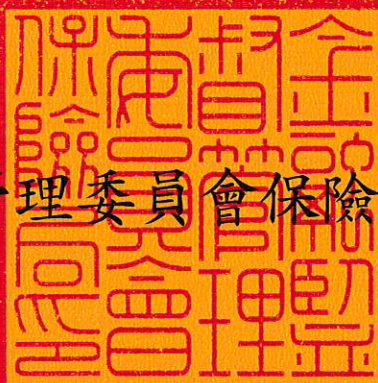


24-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0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4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28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37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57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9-92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及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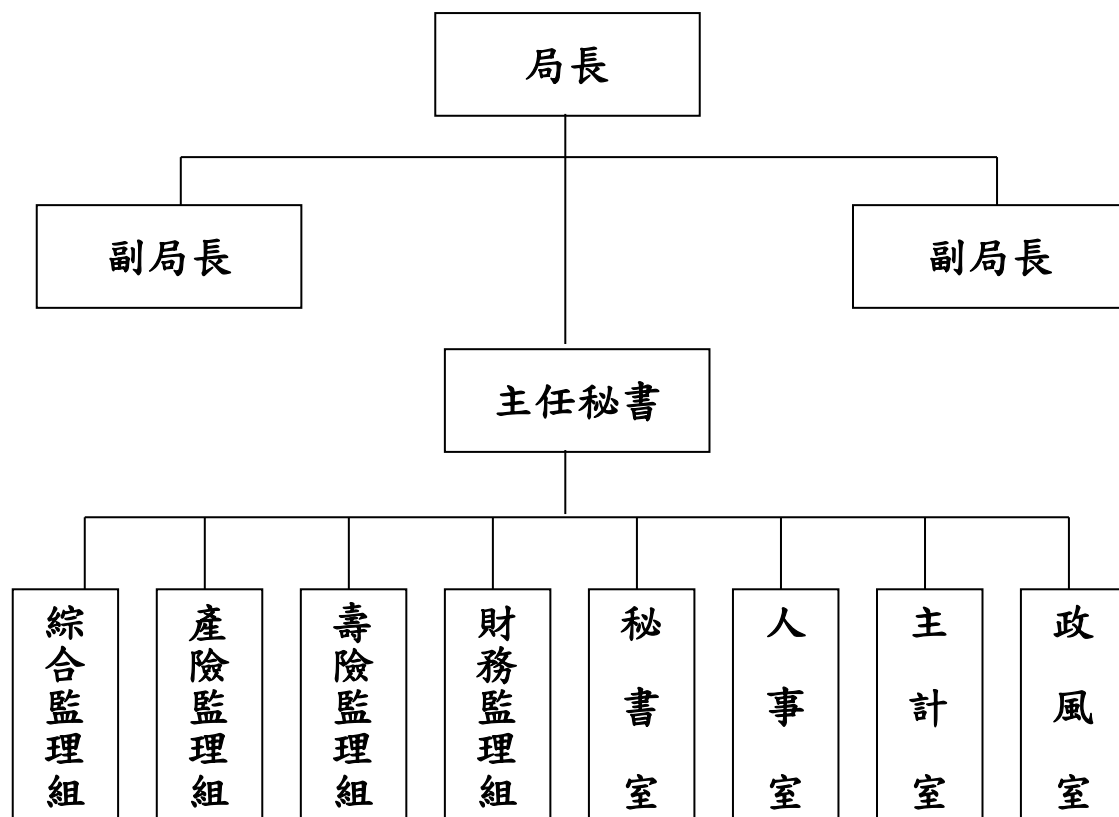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 115 年度配置職員 113 人、工友 3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4 年度	113	3	2	1	119
	115 年度	113	3	2	1	119
	增減員額	0	0	0	0	0
	本局 115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依行政院 114 年 7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1667 號函分配為 11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謹慎的態度，以前瞻策略督促金融業強化金融韌性，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重視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等公共價值，推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Value-Based Finance），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1）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財務韌性。
- （2）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以強化財務報告品質。

2. 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並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3.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及金融阻詐

- （1）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產、壽險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精進關懷弱勢團體友善措施。
- （2）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

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3)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4.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鼓勵壽險業者開辦財富管理業務，並開發多元保險商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多元之保險商品需求，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

5. 促進科技金融創新與服務

(1)持續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以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

(2)因應數位經濟與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輔導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以創新之商業模式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

(3)持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之發展，以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

6.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二) 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以強化財務報告品質。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五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一)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二) 督導產、壽險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113年5月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9條、第41條條文。 (三) 113年9月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之1、第3點之2。	一、本會於113年1月26日發布112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資料包含：保發中心研究建議之1000組情境、精算學會提供之7組情境、本會指定之1組情境等。 二、本會於113年6月29日發布保險業113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內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所適用之風險係數及投資俄羅斯公債無外部信用評等者所適用之風險係數，並配合本會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公司得經本會核准由其100%持有並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殊目的公司之債券，修正相關報表。 三、為循序漸進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113年底發布修正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式，114 年起除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最低倍數(X 倍數)維持 113 年度之 0.9 倍外，針對新制度之利率風險資本除以資本適足率(RBC)利率風險資本之比值大於 2 倍者，須額外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之 1 倍，以順利於 115 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四、本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明定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100% 投資公司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10.18% 降為 1.28%，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五、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宣布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其中在地化措施係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既有之可贖回債，其最近可贖回日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現金流量納入適格資產；過渡性措施則就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分 15 年自 0%線性遞增至 100%；差異化管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 六、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新一代清償能力第四階段在地化與過渡性措施，內容包括將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相關內容予以納入、訂定保險風險、利率風險之在地化壓力情境、比照第三階段新興風險訂定非違約利差風險之 15 年過渡性措施，以及明定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措施。 七、為強化保險業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爰增訂保險業訂定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應納入一般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露項目。 八、為協助壽險業增加匯率避險策略之運作彈性及強化財務穩健性，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俾於壽險業得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以達強化資本健全性之長期目標。 九、113 年 4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配合接軌 IFRS17 制度，增列「f.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 (CSM Margin)」之利潤測試指標及載明公司執行風險辨識後應進行風險衡量，強化保險公司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之能力。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一) 113 年 5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3 條之 2 附表一、附件。 (二)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	一、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一) 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增加多元化保險業籌資管道，以利於保險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 (二) 增加業者資金運用之彈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共建設，明定保險業辦理配合政策公共投資之架構涉及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規範。	(三) 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 二、113年9月26日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一、112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113年2月20日發布，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效優良之業者，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 二、112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113年3月22日發布，共計20家壽險公司符合獎勵條件，並給予各該公司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有助於保障型保險商品、長期照顧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等保險商品累計投保人數持續成長，協助建構更為健全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三、本會於113年2月22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種類，以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有助於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 四、本會於113年2月22日發布「113年度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表揚活動辦法」，新增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獎勵對象，鼓勵業者持續推廣該等商品，深化商業保險之保護網。 五、本會於113年6月27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配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從商品設計、銷售前後控管、人員職責、教育訓練等諸多層面，強化分紅保單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本會於113年7月8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第8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解釋令，以因應接軌IFRS17及保險業新一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償能力制度，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鼓勵人身保險業銷售合約服務邊際(CSM)較高之保險商品，並能兼顧整體新契約對資本的貢獻。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一、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網路投保繳費作業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給付項目納入加值給付及增加連結標的數量，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 二、113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300 萬件：113 年度網路投保實際件數為 832 萬 4,992 件。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一、檢討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相關規範： (一) 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以強化保險業務員挪用保費之控管機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備查壽險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強化投資型保險甲型商品之資訊揭露，有利於保戶權益之保障。 二、為落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者針對投保權益議題之溝通管道，本會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一、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發布 113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資料包含：保發中心研究建議之 1000 組情境、精算學會提供之 7 組情境、本會指定之 1 組情境等。 二、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發布我國保險業自 115 年起適用 IFRS17 之折現率等相關規範以確立接軌二制度後折現率之計算方式，俾接軌二制度後，可達到增強公司對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負債管理及提升風險管理機制之目的，進而增強保障保戶權益及保險市場安定，建立一致性監理及比較基準，以提升我國保險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三、本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及訂定其解釋令，規定壽險業應將責任準備金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部分提列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以保障保戶權益。 四、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4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明定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00%投資公司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10.18%降為 1.28%，以及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匯率評價基礎得以半年日均價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 五、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發布「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明定壽險業於今年底前依規定計算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契約應計提之責任準備金時，得就特定保險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利率，於一定範圍內調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適用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調整後責任準備金，得於規定範圍內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因應近期國際金融情勢產生之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波動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 六、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規定」暨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有依前開函令釋出責任準備金者，應依規定強制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包括應將 114 年底稅前盈餘之 30%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調整每月固定提存比率。 七、114 年 4 月 14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配合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保險公司自我風險管控能力。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一) 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	一、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基準利率定義，以符合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辦法」第 2 條條文。 (二) 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三)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 (四) 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	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降低受短期利率調整影響之監理政策。 二、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一) 新增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全權委託交易之報酬及費用得採取經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二) 保險業透過全委交易，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 ETF 超過已發行總額 10% 部分，及上開報酬與費用均不計入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總餘額。 (三) 鼓勵保險業資產全權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業管理。 三、為提升保險業資產管理彈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放寬保險業得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解釋令，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內公共投資及私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股權基金之範圍，並開放保險業投資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條件之企業等標的，鼓勵保險業投融資綠色永續領域。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一、113 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發布，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效優良之業者，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 二、113 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發布，共計 15 家壽險公司符合獎勵條件，給予各該公司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之獎勵，有助於保障型保險商品、長期照顧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等保險商品累計投保人數持續成長，協助建構更為健全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三、本會於 114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新增保險業可依據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規定，並增訂 OIU 保險商品得從事避險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目為保險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利業者開發新種保險商品。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一、 1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限制；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開放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及因應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二、 114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360 萬件：114 年 1 至 6 月網路投保實際件數為 476 萬 8,798 件。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落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者針對投保權益議題之溝通管道：產、壽險公會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舉辦「114 年第一次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7	1	合計	222	229	333	-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2	-	
			0466300000 保險局	-	-	32	-	
			0466300300 賠償收入	-	-	32	-	
4	230	1	046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	102	107	3	
			0766300000 保險局	105	102	107	3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105	102	106	3	
7	228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105	102	10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7	127	195	-10	
			1266300000 保險局	117	127	195	-10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17	127	195	-10	
			126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7	127	11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179,271	171,252	153,285	8,019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79,271	171,252	153,285	8,019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72,930	168,542	147,322	4,388	1. 本年度預算數172,930千元，包括人事費151,224千元，業務費19,893千元，設備及投資1,80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1,22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資訊操作維護及行政工作委外等經費2,273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291	2,660	5,963	3,631	本年度預算數6,291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3,631千元。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	
	230			0766300000 保險局	105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105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105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4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101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設置借
電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7	
	228			1266300000		
				保險局	117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17	
				1266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7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14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930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
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1,224	人事室	按職員113人、工友3人、技工2人、駕駛1人，合 共119人，計編列人事費151,224千元（含退休離 職儲金10,21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 健保保險費9,57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1,2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8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3		
1030 獎金	24,062		
1035 其他給與	1,546		
1040 加班費	9,1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19		
1055 保險	9,5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706	各組室	1.業務費19,8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9,893		(1)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金融專業等課程 經費27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 分補助等經費80千元。
2006 水電費	2,147		(3)辦公大樓水電費2,093千元〈174,417元X12 月〉及電動汽車電費5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86		(4)個人電腦等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 護與使用授權等經費3,086千元。
2027 保險費	96		(5)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 外險等9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2		(6)辦理電話總機接聽人員1名經費5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7)辦理專業課程及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60 千元。
2051 物品	600		(8)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82		(9)文康活動費360千元：按職員113人、工友3 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用人員1人，合 共12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需3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		(10)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 委外5名經費2,5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11)辦公大樓清潔費534千元、保全費1,466千 元，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12)管理費7,08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9		<1>例行性機電維護等3,1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5		<2>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8,327千元， 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分攤經費3 ,919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3)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1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7		(14)蟲鼠防治等維護環境衛生等經費3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3		(15)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一般維修費1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年輛x1輛=23千元；按電動汽車滿4年未滿6年28,000元/年輛x1輛=2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按職員113人，每人每年80元計列。 (17)飲水設備等維護保養費90千元。 (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79千元。 (19)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20)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07千元： (1)汰購個人電腦等經費1,289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274千元。 (3)汰購電動釘書機等辦公設備經費244千元。 3.獎補助費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6,291
-----------	-----------------	------	-------

計畫內容：

1.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2.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3. 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4. 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預期成果：

1.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
2.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
3. 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
4. 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6,291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6,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91		
2003 教育訓練費	449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449千元。
2009 通訊費	516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198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3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3. 影印機等租金444千元。
2051 物品	504		4. 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		5. 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費用等19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16		6.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61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568		7.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568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930	6,291	50			179,271
1000 人事費	151,224	-	-			151,2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893	-	-			93,8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3	-	-			2,793
1030 獎金	24,062	-	-			24,062
1035 其他給與	1,546	-	-			1,546
1040 加班費	9,140	-	-			9,1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19	-	-			10,219
1055 保險	9,571	-	-			9,571
2000 業務費	19,893	6,291	-			26,184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449	-			805
2006 水電費	2,147	-	-			2,147
2009 通訊費	-	516	-			516
2018 資訊服務費	3,086	-	-			3,0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444
2027 保險費	96	-	-			9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2	-	-			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	-			160
2051 物品	600	504	-			1,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82	194	-			12,3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	-	-			1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	-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	-			90
2072 國內旅費	179	-	-			1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16	-			616
2078 國外旅費	-	3,568	-			3,568
2084 短程車資	45	-	-			45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7	-	-			1,8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3	-	-			1,563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保險局	151,224	26,184	6	-
				財務支出	151,224	26,184	6	-
		1		一般行政	151,224	19,893	6	-
		2		保險監理	-	6,29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77,464	-	1,807	-	-	1,807	179,271
50	177,464	-	1,807	-	-	1,807	179,271
-	171,123	-	1,807	-	-	1,807	172,930
-	6,291	-	-	-	-	-	6,291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24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	-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63	244	-	-	-	1,807
-	1,563	244	-	-	-	1,807
-	1,563	244	-	-	-	1,80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8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3	
六、獎金	24,062	
七、其他給與	1,546	
八、加班費	9,1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19	
十一、保險	9,5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1,224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113	113	-	-	-	-	-	-	3	3	2	2	1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13	113	-	-	-	-	-	-	3	3	2	2	1	1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9	119	142,084	139,935	2,149	1.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5人經費2,567千元。 (2)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1人經費534千元。 (3)辦理辦公大樓警衛勤務2人經費1,466千元。 2.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約用人員之勞務服務費：辦理總機1人經費502千元。
-	-	-	-	-	-	119	119	142,084	139,935	2,149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預算員額：	職員	11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層	4,156.97	147,898	16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	350.74	737	6	-	-	-
合 計		4,507.71	148,635	172		-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156.97	-	-	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74	-	-	6
-	-	-	-	-	4,507.71	-	-	172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217	4,017	3	50	1,02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69	3,568	3	50	1,021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48	449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各類相關會議-93	歐洲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7	9	993	601
02 出席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係凝聚亞太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發展迄今，已成為亞太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另自107年起，AFIR與當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之主辦機構、金融穩定學院(FSI)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會議期間聯合舉行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HLM)，就當前國際保險市	7	2	200	68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2	1,666	保險監理	南非開普敦	113.11	5	1,101
			瑞士巴塞爾	113.10	2	338
			瑞士巴塞爾	113.08	2	275
15	283	保險監理	馬來西亞吉隆坡	112.10	2	101
			馬爾地夫北馬累環礁	111.09	1	139
			澳門	108.05	1	4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出席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場及監理重要議題，以專題演講及與談方式進行研討。本會為AFIR會員，每年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以掌握保險監理議題趨勢並深化亞洲保險監理官之交流。 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	5	6	216	236
04 出席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研討會議-93	美國、歐洲、澳洲及亞洲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及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局均派員出席，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	9	3	79	210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4	486	保險監理	法國巴黎	113.11	2	224
			德國波昂	113.10	1	114
			法國巴黎	112.11	1	31
30	319	保險監理	日本東京	113.10	2	91
			日本東京	112.10	1	63
			日本東京	112.10	2	94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93	澳洲	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局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另近期各國際保險組織就國際保險關注議題包含「保險精算」、「IFRS 17」、「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保險科技」、「資安風險」、「巨災風險」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提供交流平台，除集合各國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高階主管，亦邀請國際保險、精算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討論，協助各國保險監理官掌握國際對該等議題之發展及因應相關風險，增進全球保險業相互了解，以協助各國保險業與國際接軌。本會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有助我國掌握國際保險業務發展方向，俾利我國保險監理之參考，增進我國保險監理官監理素養，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議題之發展。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	7	1	109	73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	191	保險監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13.09	1	130
			加拿大溫哥華	112.07	1	163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93	歐洲及亞洲	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及掌握當前監理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本會同仁AML/CF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 OECD自50年成立「保險委員會」，於94年將其更名為「保險暨私人退休金委員會(IPPC)」，並於114年與私人年金工作小組整合為私人年金與保險工作小組(WPIP)。WPIP宗旨係在高度透明、信任及誠信基礎上，建立高效、開放、穩定健全及市場導向之保險及私人退休金體系，以維持永續經濟成長。可藉由參與WPIP相關會議瞭解國際保險市場就效率、風險抵禦、穩定性、金融教育、消費者保護及其他風險(包括巨災風險)等觀點，實有必要派員參加。藉由參加WPIP會議有助於瞭解OECD轄下委員會內部運作方式，並提升本	7	4	313	280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0	623	保險監理	法國巴黎	113.12	3	343
			印尼日惹	113.07	2	93
			法國巴黎	113.06	2	22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會國際能見度及透過與其他監理機關對話，藉此達成各國監理合作，落實監理資訊分享目的。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 計畫-93	美國	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15.10-115.11	48	1

委員會保險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44	105	-		449	保險監理	1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大陸及港澳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與大陸及香港保險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及參加兩岸監理官會議加深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交流，協助爭取我國業者有利發展條件。另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為落實國際監理合作及資訊分享，本會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舉辦之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有助於本會掌握當前保險集團監理趨勢及集團全球風險控管機制之管理，提升我國保險集團監理能力，並強化對我國保險集團之監理。	115.07-115.12	5	2
02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115.11-115.12	7	6

委員會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83	11	118	保險監理	有	113年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 112年保誠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 112年友邦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
106	344	48	498	保險監理	有	113年IAIS委員會會議暨年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1,966	25,49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1,966	19,20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6,291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	-	-	177,464
-	6	-	-	171,173
-	-	-	-	6,29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産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74	1,533	-	1,807	179,271	
274	1,533	-	1,807	172,980	
-	-	-	-	6,29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4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	114年度單位預算無編列政策宣導費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會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格式，按月將本會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專區，並按季彙送立法院。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本局無計畫型補助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179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保險局業務費凍結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主要係辦理大樓水電、保全、資訊系統維護及為配合辦公大樓各項費用所需必要分攤管理費等經費。如依決議凍結預算30%，不僅影響辦公室、大樓基本運作及基礎清潔、門禁安全，亦影響金融資訊公開及電子化金融監理等資訊業務推動，造成保險業監理及政策推動之困難。 二、保險監理：主要辦理推動監理業務所需之通訊費及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本會為IAIS、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等組織之創始會員，並為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成員，且派員擔任IAIS相關委員會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作小組成員，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標準之制定與討論等，有助於我國保險監理及保險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此外，本會保險局亦積極參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強化國際交流互動，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項預算已依大院決議刪減，如再依決議凍結本項預算30%，將影響國際保險監理交流合作。
新增182	114年度金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預算案於第2目保險監理編列6,767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 近日，台灣人壽傳出有理赔人員勾結保戶多次利用小額理赔申請出險，涉及金額達新台幣2,390萬元，且台灣人壽10月17日即發現異常，卻遲於28日才通報，違反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3點。 綜上所述，台灣人壽之內控制度及教育訓練顯有重大疏失，案件發生後之處理程序亦不符規定。爰刪減「保險監理」經費100萬元、凍結100萬元，並要求金管會保險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已請台灣人壽針對內控制度缺失進行改善。 二、為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會已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保險業應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如理赔及重大偶發事件等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應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倘保險業違反「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者，本會將依其違失程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60萬元至1,200萬元之罰鍰，或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規定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或為其他處置，本會持續監督保險業維持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性。
(一)	三、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龐鉅，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逾22兆元，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達69.77%，且檢視我國壽險業於109至113年間之國外投資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截至113年6月底止，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22兆7,797億元，較109年增加4兆2,287億元（增幅22.79%）。業者將台灣保戶的錢投資海外，不僅承擔高風險，更需要承擔鉅額的管理以及避險費用。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強化國內投資標的錢留台灣的作法使用消極，未能盡如人意。綜合上述，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5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標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保險業國外投資部位較大，主要係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需要以及國內債券市場胃納不足，若大幅調降國外投資額度，除可能不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影響損益外，也可能影響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 二、為導引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除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之相關推動措施外，本會已規劃「留財為主、引資為輔」的六年計畫，期能「在亞洲打造具臺灣特色的資產管理中心」，並設定目標「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在增加相關之投資標的及放寬法規限制等政策推動下，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以替代國外投資。
(二)	11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1,754萬6千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於111年5月3日增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然而，現行市場上提供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的保險業者僅有2家，而願意提供自由潛水個人教練及業者投保之保險業者更僅有1家，導致投保亂象迭生，不僅不利該項運動之發展，更損及消費者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6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1個月內，就自由潛水活動之責任險推動狀況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部111年5月18日修正發布「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條文，明定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該保險依主管機關所訂最低保險金額內，部分金額採無過失理賠責任並賦予遊客或其遺屬直接請求權。 二、本會已配合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研擬無過失理賠責任之「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並於111年11月28日同意備查，產險業者並據以送審備查「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另就限額以上採過失責任部分，產險業者亦配合送審備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水域遊憩活動適用)」。 三、目前雖僅有2家產險公司銷售「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惟該等商品係由所有產險業者共保，保險業者按個案風險綜合評估相關因素並決定是否承保，另對於無法投保之個案，本會亦轉請產險公會積極協調保險業者協助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 676 萬 7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強化招攬及核保面消費者保護措施：訂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要求保險業應就招攬、核保作業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確保客戶所投保商品符合需求；另112年7月檢討修正規定，精進保險業辦理電訪作業。 二、強化保險業之商品資訊揭露：訂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要求保險業就商品重要資訊向消費者充分揭露；112年3月及12月檢討修正規定，強化保險商品風險控管及投資型商品資訊揭露。 三、督促保險業落實對所屬業務員管理責任：訂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要求保險業應落實對業務員教育訓練及防範不當招攬行為發生。113年4月備查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強化高齡、新(原)住民等族群金融友善服務措施。 四、提供保戶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四)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676 萬 7 千元。國內壽險業近 10 年來拚命發行類定存、儲蓄險保單，資產總額大增逾 16 兆元，達 36 兆元	業依決議於114年4月25日以金管主字第11401926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新高，但可運用資金投資海外占比卻也一路走高，從約 50%一路增至近 70%，高達 22 兆元資金大買美債等海外資產；惟觀諸鄰近各國壽險業，均無如此高比例之海外暴險，嚴重影響國內資金運用。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壽險投資海外占比，並引導至公共建設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嗣經立法院114年6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192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保險業國外投資部位較大，主要係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需要以及國內債券市場胃納不足，若大幅調降國外投資額度，除可能不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影響損益外，也可能影響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 二、為導引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除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之相關推動措施外，本會已規劃「留財為主、引資為輔」的六年計畫，期能「在亞洲打造具臺灣特色的資產管理中心」，並設定目標「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在增加相關之投資標的及放寬法規限制等政策推動下，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以替代國外投資。
(五)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020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9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維持本會保險局業務正常運作，給予約用人員適當之待遇，以提供民眾更好之服務品質，以及提高本會保險局審核保險輔助人案件之效率，保障保戶權益，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誠屬有其必要性，以利保險監理相關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754 萬 6 千元。為節省人力及作業成本，以及提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401368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申請車險理賠所需政府文件涉及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更便民之服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產物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合作推動保險理賠醫起通採用區塊鏈技術，提供無紙化理賠服務，並且將服務觸角拓展至醫院，透過系統介接，讓民眾出院後不必奔波申請保險理賠，大幅降低了時間和成本的耗費，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優質典範，允宜提供其他險種借鑑，例如民眾申請車禍理賠。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就車險理賠須準備之政府文件採取無紙化及自動化傳輸之法制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司法院核發之文件，爰本會函詢相關權責機關，請其評估相關文件採無紙化及自動化傳輸之法制可行性。 二、經上開權責機關評估，多數文件已提供電子檔供民眾下載，民眾於申請保險理賠時可將該等電子檔提供予保險公司辦理，以達無紙化之目的，惟基於民眾個人資料保護考量，在無法源依據下，由民眾自行提供予保險公司為妥。 三、本案因涉各機關權責，本會予以尊重，並將持續督導保險公司精進車險理賠申請流程，提供民眾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七)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35 萬 6 千元；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4 萬 2 千元。次查就 112 年度決算數該 2 項費用使用狀況而言，「教育訓練費」使用 13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使用 43 萬 6 千元；同年度預算「教育訓練費」為 35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為 23 萬 1 千元，兩者流用後未超過該項目總預算。惟 114 年度預算案參考 112 年度決算數狀況調整時，「教育訓練費」雖已提高至 44 萬 9 千元，但「國外旅費」仍維持 13 萬 6 千元，與 112 年使用狀況不符。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並審慎編列各項目預算以確保預算之編列與使用目的相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15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112 至 114 年度之預算編列數均為 35 萬 6 千元，112 年度決算數為 13 萬 6 千餘元，為協助本會保險局內部業務單位推動重要施政，及完成行政管理工作，爰編列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金融專業等課程、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辦理局內同仁參與英語檢定、派員參加金融等訓練機構之研習及金融專業相關課程等經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惟相關經費對於同仁持續提升監理專業具相當重要性，仍有維持相當額度之需求。 二、「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訓練費」:112 至 114 年度之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23 萬 1 千元、31 萬元及 44 萬 9 千元,112 年度決算數為 43 萬 6 千餘元,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及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之費用,有助同仁瞭解各國保險監理制度與實務作法,並可與各國保險監理官及參訓成員交流監理經驗及增進友好關係,對於培訓具國際保險監理視野之人才具相當之重要性。114 年度預算數係參考 112 年決算數 43 萬 6 千餘元編列,並依「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核實編列。
(八)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 萬 8 千元。惟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雖編列 15 萬 8 千元,惟同年度決算數僅 15 萬 7,200 元,尚有賸餘,似無提高特別費之必要。次查,113 年 8 月底爆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工讀生遭職場霸凌輕生事件,主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查霸凌現象,顯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內部員工心輔資源準備及編制,具體執行面等均有不足。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並考量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7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保險局 113 年 8 月 19 日接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通報工讀生輕生之事,於第一時間即請該中心關懷家屬並予從優撫卹。另函請保發中心儘速調查,並研議確保員工權益保障之處理方式。 二、保發中心業召開兩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懲處案關失職人員,董事長亦自行請辭以示負責。 三、保發中心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親向家屬致意與關懷,比照其工作規則從寬給予家屬撫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難辭其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及喪葬費。另考量該員家境、照顧遺族，基於員工關懷扶助，給付額外撫卹金，並協助其辦理信託，以保護遺族未來生活。 四、本會保險局並督導保發中心對於新進員工應告知其相關權益，應適時宣導職場之申訴管道，落實辦理職場不法侵害之教育訓練。該中心已檢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內容包含辦理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調查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 五、114 年 3 月查核期間，實地確認該中心已建置職場霸凌申訴機制，包括政策規範、申訴信箱、專線及明確之負責單位等，並經抽樣訪談員工，顯示對申訴機制具備認知。 六、本會將持續督導周邊單位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預防職場霸凌情事發生，提升周邊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
(九)	為配合行政院兆元導入國家建設方案之政策方針，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比照保險業直接投資公共建設，由現行 10.18%調降為 1.28%，盼以此為誘因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為鞏固台灣經濟發展之基礎環境注入更多資金。針對擴大投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1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有多元管道投入公共建設等，又為引導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相關標的，本會業持續檢討修正法規，包括 113 年調降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係數為 1.28%，以及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令釋，擴大保險業資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除鬆綁保險業間接投資公建之風險係數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亦將研擬風險係數調控機制，針對整體保險業投資金額達 5,000 億元後，就超逾額度之部分另外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係數；另針對壽險業曾提出有關投資之數項具體需求，諸如高速公路收費、商港、機場以及電廠等，都有穩定現金收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承諾將在跨部會溝通時將會朝此方向來努力。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上述各項擴大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成效予以定期盤點，並加強跨部會溝通；針對保險業擴大投資公共建設之資金流動及風險控管，以及資本適足性是否受衝擊等各項因素提出具體相應之加強監理措施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國內公共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等。 二、加強跨部會溝通部分，依「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推動措施，本會持續透過相關平台或機制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等部會研商討論，溝通釐清金融法規、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或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相關疑義，增加國內案源標的。 三、針對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監理措施部分，現行保險法令已就保險業資金辦理各項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投資限額、投資標的之資格條件、風險管理措施及法令遵循等規範，且要求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於投資前謹慎評估投資標的之風險，做好投資後風險控管，確保保險業財務穩健。 四、保險業整體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占保險業資金比例尚低，對資金流動、風險控管及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尚屬有限及可控，本會將持續觀察業者投資情形，評估相關投資對保險業之影響，適時檢討修正法令及採行必要之監理措施。
(十)	鑑於近年保險業者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推動農業（芒果）保險、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推出氣候變遷訴訟險、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底推出 UBI 車險，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等。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截至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114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保險局已函請保發中心於該中心官方網站建置「綠色保險專區」，以利外界檢視我國綠色保險商品之發展情形。 二、本會保險局已函請產險公會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2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強化各產險公司之永續保險推動揭露並研議綠色保險商品之統計分類方式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知所屬會員公司，自 114 年度起，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綠色保險商品辦理情形。 三、保發中心已洽商產險公會參考國際綠色保險商品類型將我國綠色保險商品區分為「節能減碳型」、「再生能源型」及「整治污染型」等三大類，並依此分類蒐集保險公司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十一)	針對我國保單強制執行機制，由於在保險法保障不全下，導致受益人與被保人權益易受損，導致保單遭強制執行爭議不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速提出保險法修法草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1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保險局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將保險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一、辦理情形：111 年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人壽保險契約可強制執行後，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案件驟增，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保險保障，並加重司法機關執行作業負擔。為確保國人於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及降低社會成本，本會已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原則，同時引進國外介入權制度，完備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 二、修法效益：確保國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得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之保險保障、有利於債務人親屬延續保險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並兼顧債權人權益、減少執行機關與保險公司因辦理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所衍生之社會成本等。